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及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自然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61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为5.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246.4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的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在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1.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686,6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1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80,55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最高成交价为22.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5,743,743.2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的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63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非限制性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13.0513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非限制性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13,20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7.9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2.9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474,625.6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68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997,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665%,最高成交价为5.6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7,426,831.7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价格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且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福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141

广东福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福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在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事宜,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最高成交价为4.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447,339.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符合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3.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福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7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股份数为1,574,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87%。

其中: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公司股份130,46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01%。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85人,代表公司股份3,200,4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701%。
-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证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88名,代表公司股份1,574,1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87%。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额50,000,563.40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3.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福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在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1.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686,6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1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80,55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最高成交价为22.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5,743,743.2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的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63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非限制性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13.0513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非限制性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13,20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7.9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2.9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474,625.6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68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997,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665%,最高成交价为5.6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7,426,831.7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价格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3.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福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141

广东福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福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在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事宜,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最高成交价为4.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447,339.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符合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3.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福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1.393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732,8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反对71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7%;弃权212,400股(其中,未委托投票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43,9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31%;反对71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17%;弃权212,400股(其中,未委托投票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51%。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3.1.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海陆重工律师事务所的黄雨霏、蒋瑞卿律师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4. 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事务所意见;
- 3.深交所系统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福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含)—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62.0股(含),按照回购金额2.5亿元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4,019,295股—8,038,58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1.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32%,最高成交价为4.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47,339.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39
证券代码:123219 证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续债回实实施的第十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和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 2.赎回条件满足时间:2024年11月6日
-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 4.赎回截止日:2024年12月19日
-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
- 6.赎回日期:2024年12月19日
-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期(预计中国结算到账):2024年12月24日
- 8.投资者赎回到账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9.赎回联系人:全部赎回
-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质押的情形。
- 11.债券持有人若欲,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赎回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并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 12.风险提示:赎回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目前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时转股。

风险提示:投资者在转股前,应当关注赎回价格,避免因未及时转股而导致损失。投资者在转股前,应当关注赎回价格,避免因未及时转股而导致损失。

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赎回价格(124.5元)的130%(即161.85元),已触发“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前赎回“宇瞳转债”未转股的全部未转股“宇瞳转债”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发行总额为1.6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给后余额(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通过深交所发行系统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认购金额为160,000.00万元,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8月17日)满两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宇瞳转债”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息、转股、增发、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修订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修订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及赎回安排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股票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134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800万元(含本数)的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3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1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333%,最高成交价为1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1元/股,累计交易金额为41,955,472.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8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最高成交价为14.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19元/股,交易总金额为20,287,447.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